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承辦人：蘇廉能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518
電子信箱：qk2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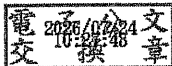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44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4091885_115614448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有關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
型太陽光電案件」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1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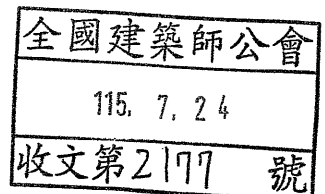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5年7月13日園署綜字第1151012083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1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✓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

擬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。

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蘇廉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518

電子信箱：qk2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44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091885_1156144488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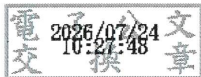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有關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
型太陽光電案件」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1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5年7月13日園署綜字第1151012083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1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聯絡人：陳俊賢

聯絡電話：(02)37073831#2322

電子郵件：d8961803@nps.gov.tw

傳真：(02)37073806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園署綜字第11510120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」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，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、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，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前項申請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、工程行為之許可。」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規定，須同時具備「位於特定區位」、「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」及「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」3種條件者，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。

二、次依本署（原營建署）111年7月6日署綜字第1111130596號函示（諒達）略以，貴府核發建造執照時，應適時會辦海岸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位許可之證明文件。

建管處 1150713



DDAA1156144488

三、另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」，其主體設施為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」，為避免案件化整為零、規避本辦法第3條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，故參照本署112年10月12日園署綜字第1120100721號函示，自即日起，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」或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件」，倘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」屬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申請，並位於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局處）認屬同一申請人且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，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申請之面積，應累積計算。

四、另請貴府酌情函轉轄下相關業務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以資周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金門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